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HP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該等協議與一項解除契約，據此(i) HPN以現金代價一千零四十萬歐羅(約港幣一億零八十萬元)向RCPM收購出售股份；(ii) HPN並以現金代價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九點七三歐羅(約港幣五百三十萬元)向RCPM收購出售貸款；及(iii) HPN與HPA分別同意由ECT Beheer償還二千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點五四歐羅(約港幣二億五千七百四十萬元)之全部RCPM貸款，並解除RCPM根據貸款文件須負之所有責任。

完成該等協議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ECT Beheer股權將由百分之七十九增至百分之九十八(其餘百分之二權益由僱員基金持有)，而RCPM將不再擁有ECT Beheer之股份或貸款權益。

RCPM為ECT Beheer之主要股東，而ECT Beheer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CPM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按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該等協議應付予RCPM之現金總代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關連交易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該等協議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買賣協議

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協議各方：HPN作為買方
RCPM作為賣方
ECT Beheer

股份出售及代價：以總收購價一千零四十萬歐羅(約港幣一億零八十萬元，兌換率為一歐羅兌港幣九點六九三五元)發售出售股份，款項須於買賣協議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買賣協議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時同時完成

貸款轉讓契約

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契約各方：HPN作為受讓人
RCPM作為轉讓人

將轉讓之貸款及代價：出售貸款將以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九點七三歐羅(約港幣五百三十萬元)之總收購價轉讓予HPN，款項須於貸款轉讓契約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根據貸款轉讓契約應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貸款轉讓契約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時同時完成

解除契約

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契約各方：ECT Beheer
HPN
HPA
RCPM
僱員基金

同意/解除：HPN與HPA分別同意由ECT Beheer償還二千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點五四歐羅(約港幣二億五千七百四十萬元)之全部RCPM貸款，並同意解除RCPM根據貸款文件須負之所有責任

完成：上述同意及解除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解除契約時同時生效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給予本公司一個大好機會，將其所佔之ECT Beheer權益由百分之七十九增至百分之九十八(其餘百分之二權益由僱員基金持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此項投資乃一項明智之投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商業利益。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雙方經正常交易方式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與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與基建。

ECT Beheer(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荷蘭鹿特丹碼頭經營商之控股公司。

RCPM為ECT Beheer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解除契約完成後，RCPM將不再擁有ECT Beheer之股份或貸款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按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該等協議應付予RCPM之現金總代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關連交易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該等協議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除文稿中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之用詞有如下含義：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契約，日期均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ECT Beheer」 ECT Beheer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買賣協議前，RCPM與僱員基金分別直接擁有其百分之十九及百分之二權益，本公司(透過HPN持有百分之四十四及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分之三十五)則間接擁有其總共百分之七十九權益

「僱員基金」 Stichting Werknemersaandelen ECT，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一項僱員基金，持有ECT Beheer百分之二股權

「歐羅」 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單一貨幣，該等國家已根據歐盟之歐洲貨幣聯盟法例，接納或已接納歐羅為合法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A」 Hutchison Ports Antille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PN」 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S.a.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持有ECT Beheer百分之四十四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契約」 RCPM與HPN就RCPM提供予僱員基金之貸款所達成之貸款轉讓契約，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貸款文件」 RCPM與ECT Beheer、HPN及HPA等訂立之有關RCPM貸款之若干貸款文件

「RCPM」 Rotterdamse Container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持有ECT Beheer百分之十九股權

「RCPM貸款」 根據貸款文件，RCPM按所持有ECT Beheer百分之十九權益比例提供予ECT Beheer之股東貸款(以及所有累計但未償還之有關利息，總額為二千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點五四歐羅(約港幣二億五千七百四十萬元))

「解除契約」 HPN、HPA與RCPM等訂立之契約，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賣協議」 RCPM、HPN與ECT Beheer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貸款」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RCPM按其所持之ECT Beheer百分之十九權益比例提供予僱員基金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總值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九點七三歐羅(約港幣五百三十萬元)之所有累計但未付之利息之權利

「出售股份」 面值每股四點五三七八歐羅之股份一百九十萬股，相等於ECT Beheer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九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其含義依照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